

湘阴县教育局

湘阴教通〔2023〕20号

湘阴县教育局

关于下达2023年春季中职国家助学金的 通知

全县各职业学校：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和省级资金（市县）的通知》（湘财预〔2022〕291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现核定下达2023年春季国家助学金13.6万元。为做好发放监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校要依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精神，严格执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8〕35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以财教〔2013〕110号）、《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6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

金评审发放和报送材料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9〕302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相关规定，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

二、各校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国家奖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杜绝虚报冒领骗取补助金以及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行为，建立完善经常性、制度化的监管机制，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附件：2023年春季湘阴县中职助学金明细表

